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關琬丰  
電話：02-7736-5937  
電子信箱：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40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請假出國之相關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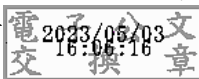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2年5月1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前開人事總處函以，該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及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規定略以，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平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。茲因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，上開人事總處109年3月17日函及111年10月3日函已無從適用，爰有關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書函相關規定辦理；至其餘人員部分，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比照前開規定辦理，至私立大專校院部

分，請各校秉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

裝

訂

線

32